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9,635.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7,483.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5.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09.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6.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35.8	本年支出合计	9,635.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635.8	支出总计	9,635.8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635.8	7,445.0	5,683.0	677.5	1,084.5		2,190.8	1,460.8	730.0
			0770041 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 院	9,635.8	7,445.0	5,683.0	677.5	1,084.5		2,190.8	1,460.8	7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293.1	5,293.1	4,224.9		1,068.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190.8						2,190.8	1,460.8	7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8	693.8		677.5	1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2.0	502.0	50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5	509.5	50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6.6	446.6	446.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635.8	一、本年支出	9,635.8	9,635.8	9,63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9,635.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7,483.9	7,483.9	7,483.9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5.8	1,195.8	1,195.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9.5	509.5	50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46.6	446.6	446.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9,635.8	支出合计	9,635.8	9,635.8	9,63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9,635.8	7,445.0	5,683.0	677.5	1,084.5		2,190.8	1,460.8	730.0
			077004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 院	9,635.8	7,445.0	5,683.0	677.5	1,084.5		2,190.8	1,460.8	73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293.1	5,293.1	4,224.9		1,068.2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190.8						2,190.8	1,460.8	73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8	693.8		677.5	1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2.0	502.0	50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5	509.5	509.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46.6	446.6	446.6						

备注：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45.0	6,360.5	1,08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4	64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0		16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2.0	5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		1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09.5	509.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04.9	1,204.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19.9	1,319.9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5	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1	12.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61.0	66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65.0		165.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89.7	989.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4.9	5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0.0		14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0		1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6.6	4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18.8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5		60.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4		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1.8		23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2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18.0	162.0		162.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90.8	2,190.8							
	077004111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190.8	2,190.8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	20.0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418.0	418.0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2.8	1,022.8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730.0	73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减刑假释案件；（三）受理不服全市两级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四）依法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制定管辖权；（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和司法决定权；（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一）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十二）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三）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障案件审判与执行		管辖范围内各类案件审判与执行		
	保障法官教育与培训		法官业务培训与交流		
	保障法庭建设与维护		审判法庭日常建设与维护		
	保障法院信息化建设		日常办公办案信息更新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人员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		
	其他		其他法院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9,635.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9,635.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445.0		
		（2）项目支出		2,19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官培训完成情况	≥90%	
		各类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法官培训完成情况	≥90%	
		各类案件审判与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illegible]